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約僱公墓管理員王○○及民間風水師楊○○涉嫌違背職務收賄 1 萬 3,600 元，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王○○自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係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公墓管理員，負責受理轄屬民眾公墓使用申請、公墓管理與收費等相關業務，其明知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白河區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設施」之規定，應依墓基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公墓使用費，亦明知公墓管理員須督導民眾造墓，以確保單棺之施做墓基面積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即 4.84 坪)，及不得建造壽城等規定，如發現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而民間風水師楊○○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因受相關民眾委任，處理墓基、壽城之選定及建造等業務，其中部分墓基因實際建造面積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而違規，部分則係違規建造壽城而無法提出公墓使用申請，楊○○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王○○則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在臺南市白河區等地，由楊○○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 13,600 元賄款予王○○收受。王○○於收受賄款後，果於審核民眾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時，在臺南市白河區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書審核事項中，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 16 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為 4.8 坪及 16 平方公尺，而後未依前開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以致該等民眾僅需繳納使用墓基面積 16 平方公尺之最低額度使用費 18,000 元，另對於違規建造之壽城等建物，則消極不予查報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偵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